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珊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5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x72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509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2656116_111D2116552-01.pdf、1112656116_111D2116553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該局)幸福小站餘裕物資申請聯單，請貴校妥為運用、協助宣導並輔導民眾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1年3月17日新北環資字第1110501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關懷本市弱勢民眾及提升餘裕物資循環再利用率，該自100年7月成立幸福小站，提供餘裕物資予本市弱勢家庭，透過本府社會局、教育局、消防局、原民局及各區公所認可之案家向該局申請旨揭物資，迄今已累計協助4,509戶家庭改善居住生活品質。
- 三、檢附該局幸福小站回收物資項目說明（附件1）及申請聯單（附件2）各1份，本市學校若有申請需求，請將申請聯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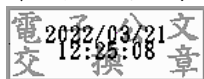
及學生相關資格認定文件寄至本局承辦人張珊珊小姐電子信箱(ax7275@ntpc.gov.tw)，以利統一辦理。惟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請媒合項目時請列出各該項目及數量、並可一併簡述需求(如床墊需適用於單人床或雙人床等)。
- (二)申請媒合無期間限制、隨時收件，惟實際媒合仍以申請時該局庫存為準；另該局將於收到本局轉知後逕洽案家確認所需品項、數量及配送時間地點。
- (三)本物資媒合服務對象以本市居民為限。
- (四)實際媒合仍以現有庫存回收物資為準。

四、如有其他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本局承辦人張珊珊小姐，電話(02)29603456分機2695，或環保局循環資源科蔡孟延技士，電話(02)29532111分機400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